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0日,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宏沃”)持有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区间已届满,嘉兴宏沃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期间基本情況

股票代码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宏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210,000	9%	IPO取得9,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21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分别是2018年6月1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2,700,000股;2019年5月31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3,510,0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宏沃	0	0.00%	2020/7/2-2020/12/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5,210,000	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嘉兴宏沃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最低减持数量(比例)限制。

(五)是否限售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4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om)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在南方电网上述招标活动中,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500KV交流变电站支架构架角钢,500KV交流角钢塔,35-220KV交流角钢塔,500KV交流钢管塔,35-220KV交流钢管塔等项目中中标计7个标的预中标人,上述项目预中标价合计约5.25亿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2019年经营收入的约0.16%。

现将相关项目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招标编号:0002200000076486)之500KV交流变电站支架构架角钢项目广东标的共计4个标包,本公司为包1的预中标人,500KV交流角钢塔项目广东标的共计15个标包,本公司为包的预中标人,35-220KV交流角钢塔项目广东标的共计14个标包,本公司为包的预中标人;35-220KV交流角钢塔项目贵州标的共计6个标包,本公司为包1的预中标人,500KV交流钢管塔项目广东标的共计10个标包,本公司为包的预中标人,35-220KV交流钢管塔项目广州标的共计3个标包,

本公司为包1的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主体是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是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查看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相关公告。

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https://www.bidding.csg.com/zbxqxqs/1200280772.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各下属项目运营主体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另行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9日,上海市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授权回购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10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2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38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6,144,157股)的比例为0.327%。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9.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62,002,164.55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划转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皖财企〔2020〕154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5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资委 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证监局关于全面划转安徽省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皖财企〔2020〕184号)等文件的规定,决定将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控集团”)持有公司的1.93%国有

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财政厅持有,委托国控集团专户管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后,国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将由152,968,794股变更为116,427,871股,持股比例由0.88%变更为0.15%,安徽省财政厅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540,923股,持股比例为1.93%。本公司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详见公司向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局)、《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建、许斌、王兰玉、郭景瑞、耿立超、朱华明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债券期限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基础期限+N”年期,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每个基础期限为一个月,附发行人在每一周期届满时的续期选择权。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选择续期时,则续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继续存续;选择不续期时,则到期兑付。债券品种和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按递延利息在当期利息中累积并重新计算利息。基础期限的债券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或偿还本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承销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满后对认购不足的本期债券余额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以发行价格(即确定的发行利率)之数认购,风险自担。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担保条款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薪酬或绩效奖金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网下的市场情况,从事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关联交易,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承销办法、具体销售安排、还本付息期限等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等相关发行条款有关的各事宜;

2) 为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 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所有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国家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方申为本次发行的授权执行人,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授权执行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和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列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1月20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向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有利

于优化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补充资本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局)、《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备查文件  
1. 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钢”)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资本金,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乐钢增资,并与河钢集团有限公、乐钢共同签署了《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乐钢新增注册资本916,342万元(指人民币,下同,其中:河钢股份以现金出资60亿元,认购乐钢新增注册资本496,320万元,出资额超出计入注册资本的部计入乐钢资本公积;转型升级基金以现金出资425万元,认购乐钢新增注册资本421,022万元,出资额超出计入注册资本的部计入乐钢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乐钢注册资本增至1,016,342万元,其中河钢股份出资596,320万元,占比58.748%;转型升级基金出资421,022万元,占比41.4252%。

本次共同出资转型升级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投资”),河钢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转型升级基金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1年1月4日,河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建、许斌、王兰玉、郭景瑞、耿立超、朱华明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关联董事刘建、许斌、王兰玉、郭景瑞、耿立超、朱华明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转型升级基金: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资产负责结构,补充资本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7368885K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金融中心1号楼B座307号  
成立日期:2020-12-18  
营业期限:2020-12-18至2025-12-18  
经营范围:从事对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河钢集团下属企业,转型升级基金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

转型升级基金及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惩戒人。

(二)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7368885K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法定代表人:于勇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  
主营业务: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冶金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销售;国内劳务派遣;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钢铁及深加工行业、采矿、国际、国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行业、餐饮服务行业、物流服务业、物流服务业、物流服务业、煤化工行业、旅游服务业;金属材料及金属材料、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范围)。

河钢集团为河北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截止2019年末河钢集团经审计净资产189,606.097万元,净资产13,009,465.867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471,499.24万元,净利润18,606.097元。

河钢集团通过下属河钢集团乐钢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22%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一)款规定。

河钢集团不是失信被惩戒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MA08E2NB29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加工项目的筹建、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运站(场)经营(仓储、装卸、搬运、信息服务除外);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及相关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劳务服务;电子产品、钢材、建材(木材、石灰)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通讯设备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情况  
河钢乐亭钢铁一期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生铁732万吨、钢747万吨和钢材710万吨(410吨铸坯板坯材,300万吨铸坯钢锭材),主要建设内容:2922立方米高炉3座、100吨转炉3座、200吨炉外精炼、棒材生产线1条、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4条、棒卷联合生产线1条、2060毫米热轧带钢生产线1条、酸洗生产产线1条,热轧卷板生产产线1条、2030毫米冷轧卷板生产产线1条、连续退火生产产线1条、热镀锌生产产线2条,以及配套公辅设施。乐钢9号、3号2922立方米高炉已分别于2020年9月7日、11月17日顺利投产。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河钢股份	100%	58.748%
2	转型升级基金	0%	41.4252%
	合计	100.00%	100.00%

(四)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20年01月01日
资产总额	1,629,349.76	1,129,009.24
负债总额	1,629,349.76	1,029,609.24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9号喜都审字[2021]第22044号《审计报告》。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岳信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信”)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岳信评字[2020]第000959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乐钢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00,000.0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0,944.84万元,增值额为944.84万元,增值率为0.94%。评估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乐钢本次增资价格以乐钢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中瑞岳信

出具的《中瑞岳信字【2020】第000959号《评估报告》,乐钢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00,944.84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钢集团备案。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增资协议  
1. 投资签署方  
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2. 协议主要内容  
2.1 本次增资  
2.1.1 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中瑞岳信出具的《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岳信评字【2020】第000959号),目标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00,944.84万元。  
2.1.2 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16,342万元,增资价格按2.1.1目标公司评估值确定,河钢股份同意以现金共计60亿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6,320万元,投资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型升级基金同意以现金共计42.5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1,022万元,投资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估值为1,016,342万元。  
2.2 增资交割先决条件与交割  
2.2.1 所有交易文件均已被相关各方有效签署并经有权机构审批。  
2.2.2 截至交割完成日,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2.2.3 各方应合理商业努力促使本协议规定的增资交割条件在2021年3月26日前得以实现。  
2.2.4 自河钢股份、转型升级基金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且河钢股份、转型升级基金按照本协议约定书面通知所有增资交割的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视为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由河钢股份、转型升级基金将各自全部出资款划入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投资款支付完毕日(以晚晚时间为准)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  
2.2.5 各方确认,在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完成日期形成的期间损益归增资完成后的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2.3 费用与税费  
2.3.1 因本次增资而产生的税费及相关税务法律责任,由该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2.3.2 因目标公司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手续,工商登记产生的费用由目标公司予以承担。  
2.3.3 在本次增资中,各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日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通讯费、文件制作费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4 违约责任  
2.4.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规定(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下的陈述与保证条款),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2.4.2 各方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负有付款义务的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解款金额的0.1%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的不履行付款义务的,目标公司及其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  
2.4.3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投资方因同一事项对河钢股份、目标公司、河钢集团均构成违约的,投资方对上述任一事项违约时,即免除对其他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2.4.4 如任何一方未能按协议约定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程序,则河钢股份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2.5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后,同时,各方一致同意,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2.5.1 本协议获得河钢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2.5.2 本协议获得河